

#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委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4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符召集人樹強

記錄：洪立羣

肆、出（列）席委員及人員

出席委員：葉副召集人俊宏、劉委員維玲、郭委員翡玉  
李委員錦地、李委員公哲、歐陽委員嶠暉  
溫委員清光、鄭委員顯榮、張委員四立  
張委員瓊芬、溫委員麗琪、劉委員志成

請假委員：錢委員玉蘭、蘇委員銘千、廖委員惠珠  
莊委員順興

列席人員：劉執行秘書瑞祥、宋副執行秘書欣真、環境督  
察總隊張育嘉技正、水質保護處陳俊融科長  
呂郁雯稽查督察員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104 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基金決算情形。

柒、審議事項：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情形。

捌、綜合討論（依發言順序）

### 一、鄭委員顯榮

（一）106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，收入預估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2 千餘萬元，除增加畜牧業及海洋棄置費外，有關其他新增項目，例如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等，可再說明。

（二）基金用途編列 1 億 979 萬餘元，較 105 年增加 589 萬，且一般行政管理，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均為減列狀態，尚屬合理，爰予支持。

（三）支用項目中（一）水污染防治計畫 1.水污染防治費徵

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編列 2449.7 萬元，占 22.3%，宜釐清母法第 11 條「執行收費相關之必要支出及人員聘僱費用不得高於 10%」之疑義，必要時調整科目名稱。

- (四) 支出項目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編列若干補助計畫，補助地方部分仍請用於離島或跨縣市宜由中央主導之事務，以免與地方分配 60% 水污費有所重疊。

## 二、李委員公哲

- (一) 基於 104 年水污基金決算數賸餘 4 千 7 百餘萬元，可能滋生水污基金是否具有滾存安全水位之存量，宜研析之。
- (二) 106 年預算已撥入環保教育基金 549 萬元，建議水污染防治教育在環教業務推動之比重，宜酌予加強。
- (三) 為因應未來社會之期望，建議在未來專業服務費之支出，應涵蓋分析水污費徵收之效益相關項目。

## 三、劉委員維玲

各年度下半年之水污費，徵收時間為次年度上半年，如何以成本收入配合原則達到該年度之收支平衡，宜予說明。

## 四、歐陽委員嶠暉

- (一) 檢討水污費的收費及運用，其對水體改善有何實質效益。
- (二) 檢討水污費的收費，對產業排放水之流量及濃度有何改善？其量化的呈現，如何建立評鑑績效指標？以供追蹤。
- (三) 106 年支用規劃專業服務費「運用河川水質模式開發計畫...」，建議增加「模擬」2 字，以求完整。
- (四) 建議能建立收費對象各行業別、每年廢水排放總量及污染排放總量，以作為績效成效之追蹤依據。

## 五、郭委員翡玉

- (一) 請補充說明 105 年與 106 年基金來源。為何僅小幅增加 387 千元？惟 106 年度增加徵收對象：畜牧業及海洋棄置費，且收費折扣也較前年度少，理應有更多的增加。
- (二) 績效指標的建立，應補充。
- (三) 針對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運用，建議未來補助計畫應採競爭型評比方式辦理，且應有詳細的估價基礎及補助標準。
- (四) 環保署正報院修正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」，擬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2.739 億元，請環保署預留支用空間。

#### 六、溫委員麗琪

- (一) 水污基金的管理上，簡報強調是中央基金的決算情形；是否地方的決算及支用在未來也可以一併放入其統計之中，以有效瞭解水污基金的運用情形，避免地方政府支用可能違背相關法令，例如未專款專用。
- (二) 在基金支用上，簡報上主要列出相關計畫，很清楚明白，但是否將主要用途及其目標做一相關連性，讓未來的績效可具體呈現，更容易說服未來收費對象，包含水污基金之環境成效，例如水質改善情形。
- (三) 建議明確列出水污染防治基金的主要執行目標和執行成效，以有效幫助未來基金之收入和支出的執行。

#### 七、溫委員清光

水污費收入大部分係根據污染者申報的水質水量，如何用基金去提升申報的準確率，以增加基金的收入。

#### 八、劉委員志成

- (一) 目前雖已編列環境教育項目經費，但仍嫌不足，106 年度應考慮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機制，鼓勵民間環保團體與地方文史工作室參與各項工作與計畫，例如監督與教育宣導，令民間團體活力得以納入，其中

應確立民眾參與以及資訊公開。

- (二) 專業服務費（工程顧問公司在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部分）建議逐年減少經費金額與比重，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金額與比重逐年增加。
- (三) 建議參考空污費提供學術機關與顧問公司透過研究計畫申請、審查與執行的經驗，納入學術專業社群的參與。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在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均由署內公務部門（環境督察總隊、環檢所與水保處等）執行，應透過正常預算編列，非由水污費支應。換句話說，水污費應優先嘉惠繳費公司得以降低污染之作為，如此，技術發展與管理改善為關鍵。

#### 九、張委員四立

- (一) 針對 104 年徵收狀況及行業別統計，以簡報第 4 頁的呈現方式，主要以金額的大小，取其前五大排列，建議亦可納入排放水量的大小或水質的高低，作非貨幣方式以外的多元呈現。
- (二) 106 年預算編列中收入的預估，因為收入規模預估的準確性，攸關基金收支預算編列的合理性，鑑於水污費開徵後，繳費義務人的排放行為勢必會有調整，同時考量影響基金規模的排放因素，包括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的提昇以及產業結構及景氣變動等因素，均會影響基金課徵的費基。建議針對費基的估算依據，亦可適度的在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，以助委員了解其合理性。
- (三) 104 年基金決算，計有 4,745 餘萬元的賸餘，考慮水污染議題往往有緊急事件（如海洋污染事件），短期需大筆經費的投入救災應變，本基金亦可考量編列緊急應變經費的可行性，以達到合理保留賸餘而不致有執行績效不彰的爭議。

#### 十、張委員瓊芬

- (一) 基金之運用雖配合政府政策而定，水污染防治費對於

水污染減量之貢獻尚待釐清。

- (二) 針對目前重大污染河段，改善河川水質及削減污染量之規劃，是依河段重點補助儘快恢復水體健康？亦或逐年投入而逐漸恢復，使民眾有感，其策略會影響經費之分配，能否說明其思維決策之依據。
- (三) 針對收費大宗水質指標如 COD、氰化物及銅等，及造紙業、印刷整理業、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別之污染減量，本基金尤其是地方占 60%之預算貢獻，應說明。

#### 十一、 李委員錦地

水污基金及公務預算之運用，仍應依據業務工項進行區分，以明確徵收水污費之環境效益。

#### 十二、 水保處綜合回應

- (一) 燃煤電廠排煙脫硫廢水目前已納入水污費徵收範圍，惟因海水樣品之檢測誤差影響費額計算，後續擬以排放之硫氧化物量徵收其費用。
- (二) 目前規劃辦理水污費業務之需求人力為 2 位，後續於規劃編列基金支用項目時，將依母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各直轄市、縣市水污費徵收費額因有一定差異，考量部分縣市之分配費額過低，為利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，本署仍依實際需要給予不同程度之補助，俟未來水污費擴大徵收對象及基金規模增加後，將逐步降低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。
- (四) 目前已有水污費徵收對象水質水量之申報排放資料，後續可據以進行相關統計分析，評估水體環境之污染削減情形。截至去年底，國內嚴重污染河段為 123 公里，目前本署擬定之水體改善目標，為於 110 年將前述嚴重污染河段改善至少為中度污染，已要求各縣市政府對其轄內之嚴重污染河段提出改善計畫，並依實際污染削減情形作為污染防治績效之考核方式。

- (五) 於編列 105 年基金預算時水污費尚未開徵，在無相關參考基準及實際徵收後業者選擇有利計算方式情形下，致其預算數大於實際收入。惟在編列 106 年基金預算時，已有 104 年之徵收金額可供參考，故 106 年度之基金來源預算數與 105 年相較增幅並不大。
- (六) 目前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運作機制，係比照本署公務預算之補助原則辦理。
- (七) 為確保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水污基金，本署已要求地方政府應每季提報基金運用及執行情形，本署將持續彙整檢視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，並適時提報執行成果提供委員參考。

#### 玖、結論

- 一、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，原則同意。
- 二、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。

#### 拾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20 分）